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教指〔2018〕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民学习苑” 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开放大学（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为推动苏州社区教育发展，建设学习型城市，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受苏州市教育局委托，开展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创建工作。《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经市社指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年9月6日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和规范我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过程，完善社会教育服务功能和组织体系，提升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的社区教育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宗旨

建设苏州市“市民学习苑”旨在充分发挥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对区域内社区教育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探索学校、社区、社会等多方合作的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开展以苏州区域文化为特色的社区教育活动，挖掘和建设贴近市民的社区教育新型阵地。畅通我市各级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的教育资源下沉渠道，吸引社会优质资源流入社区教育，激发社区教育的创新与活力，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惠及广大市民群众，为学习型苏州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市民学习苑”以特色化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化运作为保障，以满足广大市民学习需求为根本，逐步形成主动适应市民需求，知晓度、参与度、美誉度高的学习阵地。

“市民学习苑”建设以便捷性、特色性、精致性、实用性为宜，并兼顾阵地的辐射服务人群数量，场所选择和规模大小不作硬性规定，各建设单位因地制宜，自行挖掘，按照评估指标加强内涵建设，形成具有苏州特色的“市民学习苑”。

三、建设原则

1. 适应社会需求，本着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宗旨，创新模式，开展“市民学习苑”建设。

2. 鼓励探索多样化的建设模式，充分整合区域性资源，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多元互动的良好局面。

3. 建立申报评审、分级管理、逐步提升、规范运行的建设管理机制。

4. 建立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完善基于学习者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市民学习苑”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四、建设周期

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周期为二年。

五、建设要求

1. 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或社区教育中心可以独立建设，其他单位申报须与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或社区教育中心联合建设。

2. 建设单位按照《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评估指

标（试行）》的要求，在基础建设、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建设、经费管理、教学管理、宣传、考核等方面落实建设工作。

3. 建设单位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完善体系化运作机制，形成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会力量之间的无缝对接、合力促进、共同服务的良好局面，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充分实现教学资源的互融互通。

4. “市民学习苑”应根据建设要求，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推广经验，反映社区民众的学习诉求，提出推进社区教育的工作建议等。

六、建设管理

1. “市民学习苑”申报、建设、评估、验收等工作由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下文简称“市社指中心”）负责组织。

2. “市民学习苑”应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市、区开放大学（培训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主管、市社指中心统筹考核的工作机制。

3. 市社指中心对“市民学习苑”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建设单位申报“市民学习苑”成功后，市社指中心拟下拨建设经费 50%，申报单位自筹配套经费，建设完成后，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及以上的，下拨剩余 50%（根据考核结果上下进行浮动）作为持续建设经费，验收不合格的，追回未

使用的建设经费，并进行通报。下拨建设经费须按照苏州市有关经费使用规定进行合理使用，其中经费支出项目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 20%，办公经费（非固定资产）支出不得超过 20%，账目必须清晰。

4. “市民学习苑”建设运行一年后，市社指中心将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市民学习苑”二年建设完成后，市社指中心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按《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试行）》组织评估验收、评定星级等工作。

5. 对通过建设验收的“市民学习苑”实行常规性评估、考核，实施淘汰制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则取消“市民学习苑”荣誉，两年以后方可再次提交建设申请。

附表：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试行）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8 年 9 月

附表：

苏州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
基础建设 (30分)	1. 组织机构	1. 有专人负责“市民学习苑”工作，岗位分工明确，组织网络图上墙或以橱窗展示（得2分）； 2. 有一定数量（根据学习苑开设的特色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得2分）。	4	
	2. 学习阵地	1. 有相对固定的学习阵地，阵地面积适宜，布置温馨充满学习氛围，具备开展学习活动的设施设备；（得2分） 2. “市民学习苑”文字标识（社指中心设计统一的Logo）设在醒目位置。（得2分）	4	
	3. 规章制度	制定市民学习苑章程、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根据具体情况，部分制度上墙或以橱窗展示。（得2分）	2	
	4. 经费管理	1. 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支持，多渠道拓宽“市民学习苑”教育活动经费来源。所有经费的来源、数额、日期等清晰记载，并有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得2分） 2. 有专人负责管理经费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支档案齐全，项目合理、账目清晰、手续齐全。（得2分）	4	
	5. 计划总结	1. 围绕学习苑教育学习主题，制定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不少于2000字）、总结（不少于3000字）；（得2分） 2. 所有教学活动都有具体的方案、实施时间、地点等。（得2分）。要有完整的活动记录或台账	4	
	6. 联动机制	1. 与共建单位市（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街道（乡镇）社区教育中心建立联动，有详实的实施规划。（得1分） 2. 共建单位适时给与指导，协调开展教学活动，以照片和文字呈现指导内容和指导次数。（指导一次得1分，满分3分）	4	
	7. 资源共享	积极整合区域社会资源，利用辖区内的学校、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以	8	

		及企事业单位、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社会团体、组织等开展“市民学习苑”教学活动，与之签订相关协议，形成辅助性学习阵地。（形成一个辅助学习阵地得2分，满分8分）		
常 规 工 作 （40分）	8. 教学活动	1. 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每个“市民学习苑”设定一个特色鲜明的教学主题，并围绕特色教育主题，设计相关的教学活动。（得4分） 2. 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受众人群不限，参与学习活动对象定期流动，不成长期固定。学习活动的场次、人次、人数记录清晰。（得2分） 3. 提前将教学活动安排公布在市社指中心“市民学习苑”QQ工作群，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时间和地点，市社指中心将随机选择，赴教学现场查看，给与意见反馈，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得2分） 4. 专人负责做好每次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将简讯文稿和照片按照要求发送给市社指中心，重大活动可邀请中心相关负责人参与。（得2分）	10	
	9. 宣传工作	1. 有专门的“市民学习苑”特色教育宣传栏、宣传折页等；（得2分） 2. 以适合的方式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得2分） 3. 及时将重大教育、培训活动的新闻通讯稿向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和刊物投稿；（市级2分，省级3分，国家级4分，可累计，满分6分）	10	
	10. 队伍建设	1. 组织管理人员参与市社指中心组织的专业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教育培训，提供培训通知、报名表、现场照片、培训心得等证明材料。（得2分） 2. 组织专兼职教师参与社会教育专项培训，提供培训通知、报名表、现场照片、培训心得等证明材料。（得2分） 3. 组织志愿者参加各级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活动，提供培训通知、报名表、现场照片、培训心得等证明材料。（得1分）	5	
	11. 资料保存	建立完善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如师资情况、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教师讲稿、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 1. 教学活动次数多，资料齐全；（3分） 2. 目录页码清楚，分类清晰，有封面封底，装订精美。（得2分）	5	
	12. 资源开发	积极开展基于社区教育的相关学习资源建设开发活动。 1. “市民学习苑”主持或参与开发社区教育读本，一门得1分；	5	

		2. “市民学习苑”主持或参与开发社区教育教材或视频课程，一门得2分。以上可累计，满分5分。		
	13. 课题论文	1. 开展课题研究，区级立项1分，市级立项2分，省级立项3分，国家级立项4分； 2. 科研论文获奖或发表，区级1分，市级2分，省级3分，国家级4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5分	5	
	14. 荣誉奖励	“市民学习苑”工作或活动获各级表彰或者奖励，有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街道（乡镇）级1分；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10分。	10	
	15. 社会反响	积极宣传“市民学习苑”教学成果，推广典型经验。 1. 在相关会议、培训等平台做交流介绍，市级得3分，市级以上得5分； 2. 接待相关考察团考察学习，一次得2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10分。	10	
教 学 成 果 (30分)	16. 满意调查	1. 每次学习活动结束后进行活动反馈意见征集，可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电话回访、举办参与学习活动心得交流、征文比赛以及收集参与活动人员的微信朋友圈分享截图等方式，多角度全面呈现活动的参与度、知名度和美誉度。（1-3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2. 市社指中心随机抽取参与学习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1-3，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以上得分累积，满分10分。 3. 一年内参与学习活动人数统计。（1-4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10	
	17. 教学延伸	学习苑以特色教学为主开展教学活动，并注重培养市民学习共同体，为有共同学习爱好的市民搭建持续共同学习的平台，促使在学习苑完成学习的市民继续学习。以学习共同体名称、成员、简介、学习等情况等入账。成功培育一个学习共同体，得2分，可累计，满分10分。	10	

备注：

① 评估指标共17项计100分，70—79分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② 申报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③ 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形式，对照各项指标来计分；